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立岑（原名王晨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立岑（原名王晨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後，刑法第50條業於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5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第2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整體觀察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，應屬有利於受刑人之修正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受刑人，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

規定。

三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，以維法安定性，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，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，致罪責失衡，且不利於受刑人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分別列舉得易科、不得易科、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，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。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，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，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，基此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，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換言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

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、編號1至5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2、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3、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而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經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（下稱定應執行調查表）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觀諸前引之定應執行調查表，受刑人雖於115年4月28日在該調查表勾選「就上列案件，我要聲請定刑」並簽名按捺指印。惟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本案意見時，其回覆略以：因另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5年度執字第4915號定刑聲請切結書，該切結書新增銀行法案件，懇請暫緩定應執行刑，待新北地檢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後再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檢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8頁），復經本院訊問受刑人後，其亦陳稱：本案我原來有同意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但我現在想要在後案處理就好，我要撤回本案的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，堪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，明確表示因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4915號可合併定應執行之案件較本案多，在該案（即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981號）中一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是審酌受刑人之

真意及上開陳述意見內容，係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俾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

㈢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